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a)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b)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除可親身出席需要出席率的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以趕上科技發展，並為股東大會的舉行方式提供靈活性；及(c)加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亦提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的通知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